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[2025]海财采购诉第(14)号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825210200047392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海淀区校园智慧食堂食安管理系统建设
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26号1
号楼801室

被投诉人：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

采购人：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甲一号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鼎合思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称
鼎合思锐公司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九
层B903-04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，于2025年8月2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，本机关审查后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分别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鼎合思锐公司发送投诉答复通知书等材料，并抄送投诉人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向代理机构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。10 月 16 日，本机关收齐全部相关反馈材料。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协助调查、补正材料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间，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

投诉人称：1. 综合评分不公正。我公司价格得满分，中标公司价格被扣 15.43 分的前提下，评委对鼎合思锐公司其他项仅扣分 1.29 分，但是对我公司其他项扣分 21 分，且不公示评分细项，严重违反公平公正原则。2. 鼎合思锐公司不具备项目交付能力。3. 经公开渠道查询，鼎合思锐公司没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，没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，相关评审因素不应为满分。4. 代理机构未对投诉人合理质疑予以任何有效答复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依法作出 [2025]海财采购诉第（14）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：

投诉事项 1、2、3 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 4 为无效投诉事项，驳回投诉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

2025年10月20日

